合同编号：HZJC2026-189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勉县2026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土壤检测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勉县农业农村局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汉中市·勉县

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11月2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技术服务内容

服务类别：

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	□环境工程设计	□环保设施设备运维
□生态环境治理	□危险废物鉴别	□排污许可申报咨询
□环境竣工验收	□环境突发应急预案	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	□新污染物调查监测	□生态环境资源调查
□农业面源污染调查	**☑土壤检测**	□饮用水检测
□公共场所卫生监测	**□农产品检测**	□其它_____

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一、检测类别：土壤检测；

监测点位：土壤监测点 290 处；

监测参数：PH、有机质、镉、铅、汞、铬、砷、铜、锌、镍。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: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（GB 15618-2018）

二、检测类别：土壤检测；

监测点位：土壤监测点 200 处；

监测参数：PH、镉、铅、汞、铬、砷。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：《土壤

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5618-2018）

三、检测类别：土壤检测；

监测点位：土壤监测点 15 处；

监测参数：PH、有机质、镉、铅、汞、铬、砷。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：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5618-2018）

第二条　技术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第三条　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**¥：258550.00 元**（**贰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**），

2、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：

☑支付方式：乙方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，灵活开票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及时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：☑普通发票　□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6%。

4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

账号：6105 0165 9100 0000 0383

第四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检测技术规范、方法和期限完成检验检测工作，并提供准确、真实的检测报告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3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五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、客观性负责，并接受甲方质量检查和监督。

2、及时向甲方告知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1、双方若有违约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　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流行病封锁等政府行为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或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若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尝试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勉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91611227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